

西乡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39 万元，占调整预算 17,600 万元的 97.38%，比上年减少 4,494 万元，同比下降 20.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073 万元，同比减少 29.38%；非税收入完成 7,066 万元，同比下降 5.77%。加上级补助收入 297,16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837 万元，调入资金 10,7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578 万元，收入总计 376,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1%。

2024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500 万元，占调整预算 367,595 万元的 96.98%，比上年增支 102 万元，同比增长 0.03%。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3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260 万元，调出资金 7,000 万元，支出总计 375,597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累计结余 54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9,67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9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6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67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

的业务费用 8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3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1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7,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3,232 万元，调入资金 7,29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10 万元，收入总计 130,426 万元。

2024 年，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57,510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28 万元，其他支出 35,179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33,668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3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67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97 万元。加调出资金 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7,500 万元，支出总计 115,51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4,916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结余 4,65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9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结余 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相关结余 36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结余 31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余 1,74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结余 2,2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结余 6,23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占调整预算的 73.68%，支出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债项目、超长期国债项目、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年终未完工，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形成，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00 万元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余 99 万元，收入总计 1,129 万元。

2024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万元（全部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占调整预算 34 万元的 76.47%。加调出资金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1,026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0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439 万元，占调整预算 55,946 万元的 97.3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9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465 万元。

2024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238 万元，占调整预算 52,302 万元的 99.8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7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463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2,201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38,19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7,3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53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3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7 万元的 89.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占预算 245 万元的 9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占预算 162 万元的 87.04%。全县各部门从强化年初预算编制做起，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了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了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支出标准。

二、2024 年全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97,167 万元，比 2023 年转移支付补助 315,953 万元减少 18,786 万元，下降 5.95%。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1,7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9,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77 万元，增长 4.99%；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5,5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863 万元，下降 17.6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作为财力性补助统筹用于“三保”支出以及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较上年增加 9,105 万元，增幅 9.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13.86%；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较上年增加 778 万元，增长 48.78%。

专项转移支付均按照上级规定用途使用，主要用于公共安

全、农林水、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等领域。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85 万元、教育支出 16,5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3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723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1,0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3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无增发国债专项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7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7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9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672 万元、金融支出 120 万元、自然资源支出 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无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8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3 万元。

三、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07,96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43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3,6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83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53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9,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3,232 万元、置换债券 27,500 万元）。

2024 年我县共偿还政府债务 61,337 万元，其中：偿还政府一般债务 3,837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 57,500 万元（专项债务 30,000

万元、置换债务 27,500 万元）。

2024 年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430,6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5,399 万元，专项债务 265,24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比上年增加 74,167 万元，增长 20.81%。其中：一般债务增加 13,635 万元，增长 8.98%；专项债务增加 60,532 万元，增长 29.57%。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7,600 万元，较上年债务限额增加 75,700 万元，增长 20.35%。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75,5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72,10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上级下达限额内，债务等级为绿色，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财政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有力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

（一）开源节流，壮大综合财力，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大重点项目税收征管力度，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全年共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7,139 万元，占调

整预算 17,600 万元的 97.38%，其中税收占比达 58.8%，努力做到了应收尽收。二是大力争取转移支付。2024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97,167 万元，优先足额保障了全县工资发放，确保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支出需求。三是积极向上申报新增债券。2024 年，储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9 个，金额 103,400 万元。全年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7 个，资金 39,800 万元。申报一般债券项目 28 个，发行 13,600 万元，申报再融资 27,069 万元、置换债券 27,500 万元，全年共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107,969 万元。四是进一步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切实提高国有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益，各单位全年上缴非税收入共计 732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07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25 万元。

（二）凝心聚力，聚焦民生改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全年民生支出 308,3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9%。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年累计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4,46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17,775 万元，城乡居民低保金和特困对象补贴 14,543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 319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276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 2,131 万元，优抚对象和义务兵优待金 4,911 万元，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城乡居民养老、低保

户、残疾人、优抚对象、特困供养、孤儿等群众生活补助，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二是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131 万元，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三是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710 万元，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四是安排教育事业资金 57,639 万元，较上年略有增长，实现了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保障了教育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实施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农村税费改革专项、学校综合能力提升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为我县教育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安排城乡社区资金 56,895 万元，积极完成了老旧小区环境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任务，通过优化居住环境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三）精准发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各项重点支出。一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县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0,75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3,456 万元，全年安排支出 20,758 万元，支出进度 100%。二是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筹措财政资金 22,089 万元，支持打好“青山、碧水、蓝天、净土”四大保卫战，城乡环境卫生、县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安排交通建设和养护资金 21,227 万元，用于白勉峡至十二岭公路改建、工业大道东段连接线工程、五里坝社区至高桥村卡子垭

公路等县乡公路建设，不断提升县域内城乡道路通行能力。**四是**及时兑现招商引资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及奖励资金，扶持企业加快发展。2024 年度共投入各类亲商惠企资金 4,481 万元，其中用于招商引资项目 2,414 万元、其他各类奖补资金 2,067 万元。

（四）多措并举，加强财政管理，确保各类风险可控。**一是**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范债券申报、举借、使用各环节，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法定余额 430,646 万元，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严格执行债务风险化解方案，落实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继续将隐性债务化解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同时积极争取一揽子化债资金，全年争取 27,500 万元化债资金用于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的 429.42%，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足额编制“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制定了“三保”应急预案和“三保”保障清单，进一步防范“三保”风险，全年“三保”支出 187,514 万元。**三是**积极推广应用财政云系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规程，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等环节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四是**稳步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源头入手，严抓绩效目标关，2024 年审核批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73 份、项

目绩效目标表 589 份，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执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要求各预算单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五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部直达资金监管要求，从年初预算开始统筹安排、精细规划、通盘考虑直达资金使用方向、规模和范围，“第一时间”发挥出直达资金的“惠企利民”作用。全年共接收上级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80,808 万元，实际支付 76,034 万元，支付进度 94.1%，高于全市平均进度 7.6%。